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160名承授人授出17,88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可作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

承授人：韓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李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

本集團158名僱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均為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7,880,200份，其中：

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

(i) 493,4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韓博士；

(ii) 493,4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李博士；及

(iii) 16,893,3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158名僱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零
的購買價格：

* 僅供識別

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A類普通股15.63港元（香港時間2026年9月23日在
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5.92美元（紐約時間2026年9月22日
（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交易日）在納
斯達克股票市場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歸屬期：

向韓博士、李博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僅與本公司收入掛鈎的績效歸屬條件（為2026年股份計劃所允許）所規限，或由該績效歸屬條件與時間歸屬時間表混合組成，總歸屬期為36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韓博士、李博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時間表，適合用於挽留、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以收入為本的績效條件被視為本公司業務增長的適當且可量化的指標，旨在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為23至45個月。

就授予若干承授人（不包括韓博士、李博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幾批歸屬。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因行政原因延遲，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期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批准的本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韓博士（薪酬委員會已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向其轉授權力，以釐定授予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之獎勵）認為，為挽留、激勵及回報該等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成功及增長持續作出貢獻，該等較短歸屬期屬恰當。

績效目標：

向韓博士、李博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與本公司收入掛鈎的績效歸屬條件所規限。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績效目標。經考慮(其中包括)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較長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韓博士認為，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無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退回機制：

於發生若干退回事件(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真誠釐定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包括不誠實、盜竊、欺詐、刑事定罪的行為、違反法律或交易所規則、違反受信責任或嚴重違反本公司書面政策、嚴重違約行為、經書面通知並給予合理補救機會(若可補救)後仍未能履行重大職責、不正當競爭、誹謗或發表有害言論、誘導違約，或任何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後，本公司將收回授予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失效。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購買A類普通股。

向韓博士及李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韓博士及李博士已就有關分別向彼等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已就向韓博士及李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出推薦建議。

向韓博士及李博士(彼等亦為主要股東)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分別就授予韓博士及李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向韓博士及李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i)認可韓博士、李博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ii)總體上激勵及鼓勵韓博士、李博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尤其是，韓博士及李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現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技術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韓博士及李博士各自憑藉其於本集團業務多個範疇的互補專長，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發揮關鍵且持久的領導作用。為表彰彼等自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傑出且持續的貢獻，並為挽留彼等繼續竭誠服務及使彼等的長遠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向韓博士及李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長期激勵薪酬的一種形式，旨在激勵彼等繼續推動本集團的增長，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此外，向韓博士及李博士授出的該等授出亦構成彼等各自薪酬方案的一部分。

可供未來授出的A類普通股數目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來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分別有77,313,617股及10,273,224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於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新股份獎勵時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A類普通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不同投票權，即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B類普通股十票的投票權，惟若干保留事項(定義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中持有人應享有每股B類普通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文遠知行，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分項限額」	指	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可向顧問發行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之最高數目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韓博士」	指	韓旭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博士」	指	李岩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9月23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限額」	指	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之最高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收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的一股A類普通股的權利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韓博士及李博士，即為享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非執行董事Ichijo Futakawa先生及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組成。